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16-03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 3 亿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系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为满足公司资金正常需求，在该计划所确定的向关联方融资总额度和定价原则范围内的具体融资项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资金的正常需求，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五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同意向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材”）申请借款 3 亿元，本次借款通过福能财务公司委贷方式放贷给本公司，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笔提用，借款利率为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当前基准利率 4.35%），借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福建建材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项交易构成本上市公司的关联

交易。

二、关联方简介

福建建材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能集团）控股 51% 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福能集团和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股权的经营管理。现注册资本 32,941.17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向福建建材借入资金 0 万元；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含福建建材）融资余额为 177,322.51 万元（含开具电子汇票金额和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三、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新还旧或新增借款，借款利率按最高不超过央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为原则，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利率符合上述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为满足公司资金正常需求，在该计划所确定的向关联方融资总额度和定价原则范围内的具体融资项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

五次会议五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四名关联董事林德金、何友栋、王振涛、郑建新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胡继荣、郑新芝、黄光阳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借款是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正常融资行为，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向控股股东建材控股公司借款 3 亿元，系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正常融资行为，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遵循商业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决同意。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